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20-04

修正案号: 39-3411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到主减速器(MGB)联接轴组件(ATA 05, 63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安装有P/N: C631A1101101增强型发动机到主减速器 (MGB) 联接轴组件的EC 120B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0-176-004(A)R2 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A003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CAD的颁布是为了防止发动机到主减速器(MGB)联接轴上出现 裂纹,造成发动机到主减速器(MGB)的联接失效,最终导致直升机自 旋下滑。

本CAD包含了EC120服务通告NO. 05. 003到EC120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3的变更,但其中涉及技术的内容没有变化。

#### I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:

- 1、自本CAD生效日起,下列措施要求强制执行,除非事先已完成:
  - a、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EC 120 B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3中

2B段的说明,目视检查MGB腔,确认联接轴与MGB相联接的部件两侧联 接轴圆柱壳体上有无裂纹;

- b、拆卸并更换有一个或多个裂纹的联接轴。
- 2、在每日最后飞行后的每次检查中,但不要超过5个飞行小时, 重复上述 1. (a) 和 1. (b) 的工作。
- 3、当在飞机上安装了上述适用范围中所提及的联接轴,或保留用 作备件时,必须符合上述 1 和 2 段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